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邵鈺順

邵毓然

上 二 人

非訟代理人 顏正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之管轄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6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邵維球住所地為新北市三轄區，有卷附除戶謄本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專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